

办案故事,我来讲述

2025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讲述会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检察院 陈梦笏 讲述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整理

“消失”的胜诉款

“终结本次执行”,简称终本,是法院穷尽执行手段、确认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时,依法暂时结案的法定方式。终结本次执行并不意味着终结执行。那倘若表面看起来“身无分文”的被执行人,开着豪车高调现身,胜诉方该如何维权呢?司法的威严与公正,又该如何捍卫呢?

疑问:豪车是谁的?

2021年,甲地法院判决周某向原告支付104万元货款,经全面核查,其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法“终本”。然而,2025年初,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查明,周某以原告身份在乙地法院胜诉并陆续获利11万元,但胜诉款未用于偿债反而被其挥霍一空,便以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该案移送我院审查起诉。

我们依法讯问周某。没想到,当天他居然驾驶着崭新保时捷而来。当我们问及车子来历时,他称是借小姨子的小车代步;但后续询问他妻子的时候,对方却说车是妹妹买的二手车。矛盾说辞让我们进一步质疑:车主究竟是谁?

我们第一时间调取车管所档案,发现该车最初登记在周某妻子名下,买卖过户至其小姨子名下的时间又恰是其债务缠身、被法院强制执行期间。我们判断周某很有可能是真正的车主。与此同时,我们又在电子证据——微信聊天记录当中,发现了周某急于变卖该车的企

图。事不宜迟,我们立即建议法院对案件恢复执行,对该车采取查控措施,并督促公安机关加快侦查取证。在多部门协作下,该车在交易前夕被成功拦截。最终查明该车就是周某所有。

他挥霍胜诉款、驾乘豪车的行为,显然是对司法权威的公然挑衅。2025年5月,我院依法提起公诉,周某获刑,涉案车辆被迫缴拍卖,为申请执行人挽回损失36万余元。

破局:查控漏洞怎么补?

保时捷成功追缴了,但还有多少像周某这样在甲地“终本”却在乙地获胜诉款的被执行人呢?又有多少“终本”案件因跨区域数据共享不畅、查控机制衔接不足等原因而被迫“暂停”呢?

我们深知,传统调卷方式在海量“终本”案件中排查藏富被执行人,如同大海捞针。唯有依托数字浙江建设成果,发挥司法大数据碰撞分析威力,才能精准捕捉类案线索,实现有效监督。

为此,我们在衢江试点,通过深度梳理个案,提炼出三大核心监督点:涉诉到期债权未调查、未控制、款项被领取,依托“浙检大数据平台”,整合平台已储备的法院等部门司法大数据资源,构建涉诉到期债权民事执行监督模型。首轮将衢江终本案件的被执行人名单与浙江全省的民商事案件原告数据碰撞对比,仅

衢江一地就筛查出300余条可疑线索。

随后,我们前往债权所在地的义乌、余杭等多地核查,推动法院首批恢复执行案件17件,督促查控债权98万余元,执行到位67万余元。我们总结类案经验,向法院提出完善涉诉到期债权调查与执行机制的检察建议。法院高度重视,构建“终本前必查、终本后追踪、放款前核销”三道防火墙,从源头堵住漏洞。

从冯某某主动交出6万元胜诉款,到毛某某的15万余元款项被依法冻结扣划,越来越多申请执行人重拾希望。这让我们深刻体会到,从个案突破到类案监督,以数智赋能监督,既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向“主动治理”转型,更能有效助力破解“执行难”困局。

赋能:编织“数字天网”

这一智能监督成果引起衢州市人民检察院关注,2025年3月,该模型在全市推广,市、县两级检察机关依托模型累计筛查出线索2600余条,调查核实后,制发检察建议32份,推动恢复执行案件62件,督促查控债权1350万余元。

6月,模型迭代优化后在全省推广。截至目前,已监督成案137件,督促查控债权4000万余元。“一地创新,全省推广”的效应持续释放。

9月,模型上架全国数字检察平台,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



用业务竞赛,在800多个模型中脱颖而出,推广院次居新模型赛道全国前十,285个检察院应用模型监督成案,为全国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破解“胜诉债权查控难”困局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浙江经验。

回望来时路,从“胜诉债权为何未被及时发现”的追问出发,到研发构建数字监督模型,推动个案公正、类案监督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背后是检察机关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不懈追求,亦离不开公安、法院等部门的协同发力。我们将始终胸怀党和人民重托,让胜诉权益兑现为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让肆意破坏司法权威的失信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

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2026年1月2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Table with columns: 抵押物, 担保情况

注:1、本公告债权清单为截至基准日2023年10月20日的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国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

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合银行联系电话:0571-86415598,尹经理
中信资产联系电话:0571-87836688,孟经理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保证人, 抵押物

Main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保证人, 抵押物.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financial and legal data.

注:1、清单中保证人、抵押物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人、保证人、抵押物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止2025年09月22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